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包括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公司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

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3、股份发行定价；

4、期间损益归属；

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三、审议《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恒泽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和贾维龙等5名自

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七、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八、审议《关于公司与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十二、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姜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全部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1-14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单独计票, 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凭上述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16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邮编: 111003), 传真号码: 0419-5589837(传真请标明: 证券部收)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365405; 投票简称: 科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依此类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
| 2.1.1 | 本次交易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2.01   |
| 2.1.2 |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2   |
| 2.1.3 | 股份发行定价                                                            | 2.03   |
| 2.1.4 | 期间损益归属                                                            | 2.04   |
| 2.1.5 |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5   |
| 3     |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与四川恒泽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与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名股东和贾维龙等 5 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
| 7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0   |
| 7.1.1 |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                                                      | 7.01   |
| 7.1.2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7.02   |
| 7.1.3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7.03   |
| 7.1.4 |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7.04   |
| 8     | 《公司与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

|    |                                                               |       |
|----|---------------------------------------------------------------|-------|
| 9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 11.00 |
| 12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00 |
| 13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姜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4.00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

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科隆精化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替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419-5589876；传真 0419-5589837；联系人：王笑衡、孔迪。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一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
| 2.1.1 | 本次交易的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2.01   |
| 2.1.2 |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2   |
| 2.1.3 | 股份发行定价                                                      | 2.03   |
| 2.1.4 | 期间损益归属                                                      | 2.04   |
| 2.1.5 |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5   |
| 3     |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与四川恒泽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与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名股东和贾维龙等 5 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
| 7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0   |
| 7.1.1 |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                                                | 7.01   |
| 7.1.2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7.02   |
| 7.1.3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7.03   |

|       |                                                                 |       |
|-------|-----------------------------------------------------------------|-------|
| 7.1.4 |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7.04  |
| 8     | 《公司与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 11.00 |
| 12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00 |
| 13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姜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4.00 |

说明：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br>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帐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